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1执恢16号

申请执行人: 时海山, 男, 1943年05月19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亨盛小区北区14号楼。

被执行人: 郝拓, 男, 1992年06月04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九方盛达3号楼2单元901。

被执行人: 郝建来, 男, 1971年07月03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小辛庄乡王山口村发展街37号。

本院在执行时海山与郝拓、郝建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义务, 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后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郝拓辛集市北区教育路东、育红街南侧九方盛达花园3-02-901室不动产一处(证号为冀(2018)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6198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金超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



